

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

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

文件

连人才〔2022〕17号

关于组织开展人才公租房集中申报工作的 预备通知

市区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人才安居，提供形式多样的住房供人才租住使用，市住房保障中心从我市港城一品小区筹集一批房源，作为人才公租房供市区企事业单位租住使用。现征集市区各企事业单位人才实际租住需求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源概况

本批房源共157套，单套面积 71 m^2 - 79 m^2 不等，主要户型为一室一居。房屋为全新房源，已有基础装修，墙面乳胶漆、地面瓷砖；厨房油烟机、灶具、橱柜；卫生间洁具。家具及家电需自

备。房屋租金标准：7.7 元/m²/月。

二、申请对象

不接受个人申请，仅面向市区范围内、对人才公租房需求超过 5 套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申请。企事业单位安排入住的人才需具备公租房准入资格（标准详见附件 2）、满足《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连人才〔2018〕2 号）文件中规定的 A-F 类人才条件。已享受人才公寓、共有产权人才房等政策的人才禁止入住。

三、申报分配流程

（一）原则

以人定房，兼顾平衡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 预约需求。9 月 20 日前，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需求计划，将三证合一证书、需求计划表（附件 1）纸质盖章材料报市人才服务中心。联系人：左媛，电话：0518-85812235，地址：连云港市科技馆人社局工作区一区，二楼跃层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室。

2. 安排计划。9 月下旬，市人才服务中心会同市住房保障中心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，统筹安排分配计划并反馈各申报单位。

3. 人员申报。10 月 10 日前，各单位根据分配计划，按要求提交租住人员的申报材料（另行通知）。

4. 审核分配。10 月份，市住房保障中心会同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资格准入名单，核定分配房源。

5.办理入住。11月份，用人单位与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合同，办理上房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1.申报单位：负责人才公租房政策宣传、房源需求材料上报及职工个人材料的初审和汇总上报工作。

2.市人才服务中心：负责人才公租房需求预约材料受理、人才等级认定工作，会同市住房保障中心做好房源分配工作。联系电话：0518-85812235；电子邮箱：gccrcyzsfwzx@126.com。

3.市住房保障中心：负责人才公租房房源筹集、房源分配、人才资格准入核查、合同签订、办理入住及日常管理等工作。联系地址：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，联系电话：0518-85575006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房尽其用。每套房屋至少居住2人，鼓励3-4人。用人单位可以滚动使用分配房源，补充调整新人员入住。

2.及时报备。具体入住名单由用人单位安排，并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备案。如有人员变化，需经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核同意。

3.后续管理。严禁骗租、转租、冒名顶替等行为。如入住人才有购房或其他超出公租房资格的行为，承租单位应当主动报告市住房保障部门，并限期要求入住人才退租。

4.市住房保障部门将对入住人才进行日常检查和年度审核。各类违规行为一经发现，将依照规定对个人和单位进行追责。

附件：

1. 市区企事业单位人才公租房需求计划表
2. 公租房资格准入条件

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



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

2022年9月7日



附件 1:

市区企事业单位人才公租房需求计划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现有符合租住条件人数		人才公租房需求套数	
单位意见: (签章) 年 月 日	市人社部门意见: (签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公租房资格准入条件

对象 条件	外来务工人员	新就业人员	城镇居民家庭
户 籍	非本市市区户籍	本市市区户籍	一方具有市区城镇户籍，满三年
住 房	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应不高于 15 平方米		
工 商	注册资金不高于 100 万元		
房 产 交 易	满 5 年		
房 屋 征 收	5 年内征收补偿款不高于 25 万元		
其 他	1. 持有居住证； 2. 市区稳定就业； 3. 以单位名义参保。	1. 大专院校毕业不满 5 年； 2. 市区稳定就业； 3. 以单位名义参保。	1.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不高于 31000 元； 2. 车辆登记不超过 2 辆，且总价不高于 12 万元； 3. 离异满 3 年； 4. 1 口人时，须年满 40 周岁。